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15號3樓
電 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4~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8,756千元及28,897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80千元及6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十(四))	\$ 335,537	43	269,304	42	2120	應付票據	\$ 60	-	765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一))	1,083	-	3,016	1	2140	應付帳款	38,035	5	91,941	14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四))	5,132	1	-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68,864	22	142,807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22,978	3	11,815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24,934	3	26,504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70,929	10	54,862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	-	6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946	1	6,70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	31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07	-	3,91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103,882	14	97,442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9	2	17,154	3
1260	預付款項	2,597	-	2,795	-		流動負債合計	<u>157,490</u>	<u>21</u>	<u>187,153</u>	<u>30</u>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8,998	1	11,931	2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651,351</u>	<u>84</u>	<u>554,174</u>	<u>87</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835	-	269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及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756	6	28,897	5		負債合計	<u>158,325</u>	<u>21</u>	<u>187,422</u>	<u>30</u>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1	-	-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八))：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8,400</u>	<u>7</u>	<u>28,897</u>	<u>5</u>	3110	股 本：				
固定資產：											
成 本：											
1531	機器設備	2,300	1	2,565	-	32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均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101年及100年分別為30,667,962股及25,556,635股	306,679	39	255,566	40
1545	研發設備	1,032	-	2,578	-		資本公積	69,112	9	69,112	11
1561	辦公設備	2,244	-	3,502	1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508	1	6,179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1,769	4	25,319	4
		10,084	2	14,824	2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8,460	27	96,535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7,624	1	10,506	2			240,229	31	121,854	19
1672	預付設備款	275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u>2,735</u>	<u>1</u>	<u>4,318</u>	<u>-</u>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6	-	713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六))	1,014	-	43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4,710	1	3,099	1			949	-	713	-
	無形資產合計	<u>5,724</u>	<u>1</u>	<u>3,531</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u>616,969</u>	<u>79</u>	<u>447,245</u>	<u>7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848	-	2,96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41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四))	30,518	4	-	-						
1843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一))	15,306	2	-	-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2,34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6,971	1	19,680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21,105	3						
	其他資產合計	<u>57,084</u>	<u>7</u>	<u>43,747</u>	<u>7</u>						
	資產總計	<u>\$ 775,294</u>	<u>100</u>	<u>634,66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75,294</u>	<u>100</u>	<u>634,6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7,212	95	111,265	98
4190 減：銷貨折讓	608	1	-	-
銷貨收入淨額	86,604	94	111,26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784	6	2,166	2
	92,388	100	113,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八)及五)	31,962	35	45,147	40
5910 營業毛利	60,426	65	68,284	6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002	2	27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424	63	68,011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六)及(八))：				
6100 推銷費用	11,211	12	11,059	10
6200 管理費用	11,869	13	15,70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1	14	15,655	14
	36,331	39	42,417	38
6900 營業淨利	22,093	24	25,594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5	1	2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80	-	6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85	1
7210 租金收入	-	-	62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一))	349	-	4,931	5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四))	54,316	59	3,582	3
	55,310	60	10,062	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037	4	-	-
7880 什項支出	-	-	1	-
	4,037	4	1	-
7900 稅前淨利	73,366	80	35,655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0,928	12	5,781	5
9600 本期淨利	\$ 62,438	68	29,874	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2.04	1.16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2.01	1.15	0.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438	29,8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3	657
攤銷費用	156	93
呆帳費用迴轉數	(349)	(4,93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470	(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0)	(6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2,002	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23	3,151
賠償收益(附註十(四))	(45,29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69	43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6,253	2,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3)	(5,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
存貨	72	(27,605)
預付款項	1,503	(1,895)
其他流動資產	(184)	(1,688)
其他金融資產	-	4,99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	709
應付帳款	(10,463)	24,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	(761)
應付所得稅	7,548	2,604
應付費用	(876)	4,5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0	617
其他流動負債	(1,441)	1,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21</u>	<u>34,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5)	(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31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909	13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
購置無形資產	(1,080)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55</u>	<u>(6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66,48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57,776	99,8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7,761	169,4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35,537</u>	<u>269,3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7</u>	<u>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1,574)</u>	<u>37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分別為99人及9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六)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處分投資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至8年
研發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6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1,083	3,016
應收帳款	170,891	145,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34	26,504
長期應收款	15,306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2,341</u>	<u>-</u>
	214,555	175,225
減：備抵壞帳(歸屬於應收帳款)	<u>2,027</u>	<u>2,898</u>
	<u>\$ 212,528</u>	<u>172,32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376	7,829
減：本期迴轉	<u>349</u>	<u>4,931</u>
期末餘額	<u>\$ 2,027</u>	<u>2,898</u>

(二)存 貨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品	\$ 23,260	27,097
在製品	30,983	20,713
原物料	<u>49,639</u>	<u>49,632</u>
	<u>\$ 103,882</u>	<u>97,442</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935	3,657
加：本期提列	470	-
減：本期迴轉	<u>-</u>	<u>71</u>
期末餘額	<u>\$ 5,405</u>	<u>3,5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470	(71)
閒置產能損失	-	625
合 計	\$ 470	554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00	\$ 50,114	48,756	100	26,475	28,897
採成本衡量者：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9,644	9,644	-	-	-
		\$ 59,758	58,400		26,475	28,8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MACHVISION INC.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792千元，約計新台幣23,639千元。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本公司投資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評價依據，其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80千元及66千元。

(四)無形資產

	101.3.31	100.3.31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2,600	420
小 計	18,600	16,420
減：累積攤銷	9,890	9,321
累積減損	4,000	4,000
	\$ 4,710	3,099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攤銷之金額分別為156千元及9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五)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係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取得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訟和解金(詳附註十(四))，其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1.3.31	100.3.3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
	38,046	-
減：備抵壞帳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96	-
小 計	35,650	-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5,132	-
	\$ 30,518	-

上述其他應收票據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7	4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06	79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	269
期末退休準備基金餘額	3,652	3,48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7千元及0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1,014千元及432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05	2,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323</u>	<u>3,151</u>
所得稅費用	<u><u>\$ 10,928</u></u>	<u><u>5,781</u></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472	6,061
其他	(4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u>(1,127)</u>	<u>(280)</u>
	<u><u>\$ 10,928</u></u>	<u><u>5,781</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投資抵減使用	\$ 5,597	2,181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增加)	26	(15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74)	11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數	(340)	(4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攤銷	18	19
備抵壞帳迴轉	88	547
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80)	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5)	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u>(1,127)</u>	<u>(280)</u>
	<u><u>\$ 3,323</u></u>	<u><u>3,151</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631	18,90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4)</u>	<u>(9,26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7	9,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0)</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8,217</u></u>	<u><u>9,640</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10	23,7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73)</u>	<u>(3,53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7	20,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6)</u>	<u>(50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6,971</u></u>	<u><u>19,680</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22,141</u></u>	<u><u>42,621</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346</u></u>	<u><u>505</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6,607</u></u>	<u><u>12,796</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7,605	17,605	37,046	37,046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1,562	1,965	14,324	2,43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2,366	463	(1,866)	(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07	596	3,915	666
減損損失	2,620	445	3,044	517
備抵壞帳	(476)	(80)	2,882	490
存貨跌價損失	5,405	919	3,586	610
退休金準備	(163)	(2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6	148	5,041	8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5)	(238)	(1,112)	(188)
		<u>\$ 21,795</u>		<u>42,116</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1.3.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7,00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7,60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3.31	10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05	2,630
扣繳稅款	(57)	(26)
以前年度所得稅	15,430	9,211
應付所得稅	\$ 22,978	11,81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2	196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0.69%；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2.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3.31	100.3.31
民國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	\$ 153	2,162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	208,307	94,373
合 計	\$ 208,460	96,535

(八)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6元溢價發行，計78,18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款計11,7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1,113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5,111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69,112</u>	<u>69,112</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再分派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697千元及4,033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618千元及807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可分配股數約計47千股及89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99,671千元(每股3.25元)、股票股利30,668千元(每股1.00元)、董監酬勞3,939千元及員工紅利19,692千元，此項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8,945千元(每股0.35元)、股票股利51,113千元(每股2.00元)、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前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73,366</u>	<u>62,438</u>	<u>35,655</u>	<u>29,8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u>30,668</u>	<u>30,668</u>	<u>30,668</u>	<u>30,66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2.39</u>	<u>2.04</u>	<u>1.16</u>	<u>0.9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73,366</u>	<u>62,438</u>	<u>35,655</u>	<u>29,8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68	30,668	30,668	30,6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391	391	281	2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059</u>	<u>31,059</u>	<u>30,949</u>	<u>30,94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2.36</u>	<u>2.01</u>	<u>1.15</u>	<u>0.9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 (2)其他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平價值採評價方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板業。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東莞牧德	\$ <u>13,755</u>	<u>16</u>	<u>9,782</u>	<u>9</u>

本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本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款項%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款項%
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u>24,934</u>	<u>12</u>	<u>26,504</u>	<u>16</u>
其他應收款：				
東莞牧德	\$ <u>9</u>	<u>-</u>	<u>63</u>	<u>-</u>
長期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u>2,341</u>	<u>1</u>	<u>-</u>	<u>-</u>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恩德公司	\$ 62	-	-	-
研揚公司	34	-	-	-
	\$ <u>96</u>	<u>-</u>	<u>-</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90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

(1)本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81	-	-	-
研揚公司	35	-	-	-
	<u>\$ 116</u>	<u>-</u>	<u>-</u>	<u>-</u>

(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557千元及555千元，均帳列營業成本。

本公司因上述服務成本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東莞牧德	<u>\$ 7,946</u>	<u>6,701</u>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3.31	100.3.31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5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u>100</u>	<u>21,105</u>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6
		<u>-</u>	<u>596</u>
		<u>\$ 100</u>	<u>21,7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51	14,785	18,736	3,896	16,421	20,317
勞健保費用		410	1,139	1,549	389	904	1,293
退休金費用		200	753	953	196	645	841
其他用人費用		186	1,879	2,065	196	1,698	1,894
折舊費用		202	281	483	347	310	657
攤銷費用		-	156	156	-	93	93

(二)重 分 類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83	29.5050	138,163	4,867	29.4100	143,141
人 民 幣	\$ 4,513	4.6428	20,951	15	4.5257	67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 1,652	29.5050	48,756	983	29.4100	28,897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1.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87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2.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45,000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10,000千元；
 - (2)餘35,000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45,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10,000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1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20,000千元調整股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2(2)及(3)，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2(1)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 55,294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對此或有利得於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978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54,31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884,000	9,644	-	9,644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	1,607,276	48,756	100.00	48,756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3.31	100.3.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114	26,475	1,607,276	100	48,756	80	80	-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813	註一	100	美金 1,646	美金 3	美金 3	-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	1,646	100.00	1,646	-

註：係有限公司。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港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港幣12,450千元	註一	1,605	-	-	1,605	100	3	1,646	-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轉投資大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70,181 千元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 3.與大陸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二)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